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94701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健州康复堂

申 请 人 河南省康富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普济路27号新农连邦大厦1704

代理机构 中创和盛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空气净化制剂；兽医用药；卫生护垫；卫生巾；牙用光洁剂；宠物尿布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